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上市公司”）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中赞国际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人各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价值（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人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70%。

（三）业绩奖励约定

若中赉国际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高于 14,800 万元，且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指上市公司向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在内的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可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净利润金额的 30%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所有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10007】号《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中赉国际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0.82 万元，未能达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4 号、瑞华核字[2020]41100002 号、众环专字（2021）2110012 号、众环专字（2022）【10007】号），中赉国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2,200.00	3,200.00	4,200.00	5,200.00	14,800.00
实现金额	2,411.81	3,323.05	4,377.86	1,560.99	11,673.71
差额	-	-	-	3,639.18	3,126.29

实现率（%）	109.63	103.85	104.23	30.02	78.88
--------	--------	--------	--------	-------	-------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未采用收益法定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对标的资产 2018 年至 2021 年累计净利润的预测数为 10,456.95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标的资产 2018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3,883.98 万元（扣非前），占资产评估报告中业绩预测数据的 132.77%。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鉴于中赞国际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最终补偿方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经与设研院、中赞国际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设研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中赞国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赞国际未能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及 2018 年至 2021 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最终补偿方案；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